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資優知能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提供資優學生及其家長不同的生涯發展樣貌，拓展視野。
- 二、促進特殊生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對話與交流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秀山國小）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

## 參、講座時間、地點及主題：

項目	時間	地點	講師	主題	名額
1	111 年 11 月 19 日(六) 10:00-12:00	新埔 國小	舞蹈家 鄭伊雯	身體的戀愛紀錄	50
2	111 年 12 月 10 日(六) 10:00-12:00	新埔 國小	特效化妝師 陳洛梵	特效化妝改變了我的人生 -顛覆一切對世界的想像	50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民眾、學生、教師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 伍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### 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民眾報名，掃描下方 QR Code 填寫表單報名。



(QR Code 報名)

(二)教師身分者，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。

### 二、報名時間

(一)第一場報名時間於 10/17(一)-11/17(四)，並於 11/18(五)公告錄取者。

(二)第二場報名時間於 10/17(一)-12/8(四)，並於 12/9(五)公告錄取者。

以上錄取名單公告於新北市鑑定系統 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>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教師全程參加者，依研習場次分別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，逾時不予受理申復。

四、請與會人員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
五、本研習場地另有活動，不便提供停機車、汽車車位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系統前往研

習會場。

#### 陸、獎勵方式

一、學校工作人員完成辦理挑戰日活動者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二(二)規定辦理敘獎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3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一人嘉獎 2 次。

二、教育局人員完成承辦挑戰日活動者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6 款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」目規定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4 人為限，含承辦人一人嘉獎 2 次。

柒、本活動於非上班時間辦理，活動當日出席之相關承辦、工作人員（含資優中心），本局同意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